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0A10B、10C、10D、10E、10F、10G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增加（协议转让）

签署日期：2021 年 12 月 28 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三、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岭南股份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岭南股份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目 录

释 义	4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5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5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6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6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6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7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7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7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7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7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9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9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9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0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11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11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1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2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3
一、 备查文件	13
二、备查文件地点	13

释 义

公司、本公司、岭南股份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岭南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002717）
信息义务披露人、受让方、信岭投资	指	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股份转让协议》、本协议	指	《股份转让协议》
转让方	指	尹洪卫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通过协议方式受让转让方尹洪卫持有的公司 84,220,880 股股份，占岭南股份总股本的比例为 5%。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登记结算公司	指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出资额：26,052.52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5TBU3J

企业类型：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成立日期：2021 年 12 月 22 日

通讯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0A10B、10C、10D、10E、10F、10G

主要股东：华建国际实业（深圳）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67.33%、深圳市法拉姆实业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32.29%，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0.3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任职情况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倪晓滨	男	执行事务代表人	中国	深圳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无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第二节 权益变动目的及计划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可岭南股份所在行业的未来发展前景，支持具有发展前景的民营企业长期、健康、稳定发展，本次受让尹洪卫股份系为了推动信息披露义务人与岭南股份开展相关的战略合作，发挥协同效应。信息披露义务人不以谋求实际控制权为投资目的。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有意在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上市公司或者处置已经拥有权益的股份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 12 个月内增加或继续减少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可能性。未来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 84,220,880 股，占公司 2021 年 12 月 27 日总股本的 5%。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权益变动情况

2021 年 12 月 28 日，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尹洪卫先生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信息披露义务人拟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受让尹洪卫先生所持有的 84,220,880 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5%。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协议转让前		本次协议转让后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持股总数(股)	持股比例
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0.00%	84,220,880	5%
尹洪卫	473,348,551	28.10%	389,127,671	23.10%

三、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1、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和时间

权益变动的时间为因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导致交易双方在公司拥有的股份权益变动的时点，即交易双方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完成之日。

2、股份转让协议主要内容

（一）协议转让的当事人

甲方（转让方）：尹洪卫

乙方（受让方）：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转让标的

1、甲方同意将其持有的上市公司 84,220,880 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以及由此所衍生的所有股东权益，转让给乙方。

2、转让股份的每股转让价格为本协议签署日前 1 个交易日转让股份二级市场收盘价的 90%，即每股受让价格为 3.13 元，标的股份转让总价款为人民币 263,611,354.40 元。

（三）转让价款的支付

经双方协商一致，双方同意标的股份的转让价款在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甲方指定账户。

（四）股份交割

1、股份转让协议签署后 2 个工作日内，双方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合规性确认；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确认意见书后，甲方配合乙方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标的股份转让相关过户手续。

2、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乙方持有上市公司 84,220,880 股股份（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 5%）。自股份过户日起，双方作为上市公司的股东，根据各自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比例按照上市公司章程和法律法规承担股东相应的权利义务。

3、因本交易所产生的相关税费，由双方按照有关规定各自承担。

（五）协议的变更和解除本协议生效后，如一方需修改本协议的，须提前十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经双方书面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六）协议的争议解决

双方就本协议内容、订立和执行所发生的或与之有关的任何争议，应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协议签署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七）其他

1、本协议自甲方签字、乙方执行事务合伙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的变更或补充，应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变更或补充协议。本协议的补充协议（如有）与本协议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3、本协议签署之日起至标的股份过户完成之前，一方如发生任何可能对本协议项下进行的交易或对转让股份有重大不利变动的情况时，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

4、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股份权利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标的股份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不存在股份质押、冻结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本次股份转让未附加特殊条件、不存在补充协议、协议双方未就股份表决权的行使存在其他安排、也未就出让人在该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其余股份存在其他安排。

五、本次权益变动尚需取得的批准

本次权益变动后，尹洪卫先生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岭南股份的控制权不会发生变更。本次协议转让事项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合规性确认，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本次协议转让事项是否能最终完成尚存在不确定性。

六、本次权益变动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也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时本次股权转让对上市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业务、机构等方面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

七、本次权益变动的资金来源

信息披露义务人受让尹洪卫先生持有的岭南股份股票的资金来源为信息披露义务人合法自有资金。

第四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第五节 其他重大事项

一、其他应披露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适用以及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六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本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名): _____

倪晓斌

年 月 日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 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 2、信息披露义务人主要负责人身份证明文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4、《股份转让协议》。

二、 备查文件地点

本报告书及备查文件置备于岭南股份董事会办公室。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名): _____

倪晓斌

年 月 日

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东莞
股票简称	岭南股份	股票代码	002717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住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岗厦社区福华路 350 号岗厦皇庭大厦 10A10B、10C、10D、10E、10F、10G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减少 <input type="checkbox"/>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input type="checkbox"/>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权益变动方式 (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协议转让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间接方式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0 股</u> 持股比例： <u>0.00%</u>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 <u>人民币普通股（A 股）</u> 持股数量： <u>84,220,880 股</u> 持股比例： <u>5.00%</u>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 12 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未来 12 个月内，不排除信息披露义务人增减公司股票的可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 6 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存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存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得到批准	不适用。
---------	------

(本页以下无正文，接签署页)

(此页无正文，为《岭南生态文旅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报告书》附表之签署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盖章): 深圳市信岭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盖章): 深圳市前海华建股权投资有限公司

委派代表:(签名): _____

倪晓斌

年 月 日